

刷脸时代拿什么保护公民生物信息

立法应为公民个人生物信息提供特殊保护



人脸识别,可以说是近些年最火的技术概念之一,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日常生活中,但其安全性也一直遭到质疑。

就在不久前,一则9岁孩子用妈妈照片成功“刷脸”解锁智能音箱的事件,更加深了人们对生物信息技术应用的担忧。很多网友甚至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被劫匪劫持后直接刷脸转账不再是段子了。其实早在几年前,已有国外网络安全公司发布声明称,他们靠精心制作的假面具成功破解了手机的人脸识别系统。

随着生物科技的飞速发展,人体的指纹、虹膜、面容、DNA等个人生物信息的获取、采集、存储和应用越来越便利和普及,在商业应用、社会治理及国家安全领域的强大效用和广泛前景日益显现。与此同时,因其更具敏感性,一旦被非法利用,将对个人安全、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加强个人隐私尤其是个人生物信息保护,已刻不容缓。出台保护个人隐私法律,尤其是加大对公民生物信息的保护,已经成为理论界、实务界等多方的共同期盼。目前,民法典人格权分编正处编纂之中,不久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二审,而呼吁多年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是箭在弦上。立法会如何应对个人生物信息等的复杂性?又如何提供到位实质的保护?各方对此十分关切。

个人生物信息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

“只有DNA不会骗你。”

除了进行亲子鉴定,在婚前、孕前进行相应基因检测、在招聘时看应聘者的基因是否存在遗传病风险……不难发现,个人生物信息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频率越来越高。

个人生物信息,一般包括自然人的指纹、面容、基因等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一种类型。以基因为核心的个人生物信息因为具有涉及自然人的唯一识别性,被准确识别的可能性高达100%,因此具有的利用价值也非常重大。与此同时,让人不免担心的是,在现实生活中,采集公民生物基因信息并不需要高科技,很多机构,诸如医疗机构、生物公司等都能掌握此种技术。

“个人生物信息的重要性,不仅因为其具有人格权属性,尤为重要的是,其更具有生物含义上的国家安全意义,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姚佳以基因信息为例介绍说,2018年,科技部曾公示了六起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的行政处罚,包括停止研究、销毁材料及数据,暂停涉及我国人类资源的国际合作等。有业界分析认为这是因相关基因科技公司基因数据可能外流等引发。

“如不进行法律规制,相应基因信息等就可能存在被不当使用、泄露甚至被贩卖的风险。因此,通过立法对个人生物信息的采集、利用、保护等进行规范非常必要。”姚佳说。

加快公民个人生物信息保护立法步伐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保护个人隐私的相关法律。比如,欧洲理事会早在1981年1月就通过了《个人数据自动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规定对数据自动处理过程中个人数据的保护。在此基础上,1995年发展出了《个人数据处理和自由流动中的个人保护指令》,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基因信息的措施,强调收集和处理的必须合法、准确、保密,必须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同时规定了基因收集的禁止和例外情况以及信息主体享有的各种权利和救济。2012年1月25日,欧盟出台了《欧洲数据保护法案》,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及自由流动的个人数据进行保护立法。

与国际社会相比,目前,我国对于公民生物信息等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散见于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中,内容上也都只是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等进行了一些原则性规定。

此外,还有一些行政机关和特定行业针对个人生物信息出台了相关规定。比如,涉及重要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的签发以及相关人员保密工作相关的规定。再比如,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犯罪分子、刑事被告人相关生物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则针

对有个人生物信息收集需求的特定行业,如安保服务行业、征信行业作出相关规定。

构建符合国情个人生物信息保护制度

“这些有关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明显是不够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加大个人生物信息保护的议案。在他看来,由于目前没有针对个人隐私保护的专门立法,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基本法,因此,对于泄露个人隐私的处罚较轻且缺乏统一性和系统性,不足以有效打击非法利用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由此导致侵犯个人隐私的违法成本过低,个人隐私保护力度极其有限,无法满足个人隐私保护的现实需求。

高子程建议尽快制定包括生物信息在内的个人隐私保护的专门性基础性立法,明确法律要保护的公民个人隐私的范围,明确公民个人隐私保护的义务主体,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对侵害公民个人隐私行为的处罚力度。他同时强调,个人隐私保护应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衔接,做到相统一、相呼应,从而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法律系统。“隐私权的内涵也已从消极被动的‘私生活不受干扰’的人格性权利发展为积极能动的‘自己的信息自己控制’、兼具人格和财产属性的权利。为适应国际化需求,我国应与国际个人隐私保护立法接轨。”高子程说。

来自科技界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伊彤也关注到这一问题。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她提交了一份关于开展公民个人生物信息保护立法的建议。

诸多不确定性带来立法难点

据了解,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目前法律上的明文规定见于民法总则,其中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因为个人生物信息具有人格权法律属性,2018年8月首次公开亮相的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将公民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但对于这种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以列举的方式与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进行并列的方式,业界普遍认为并不足以突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性。

鉴于此,为突出个人生物信息的重要地位,不宜将个人生物信息与其他信息类型不作区分,而作为一种较为笼统的规定。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应单列相关条文对个人生物信息的人格权属性加

以强调。

此外,在姚佳看来,当下的难点还在于需进一步对个人生物信息进行深入认识。“目前个人生物信息立法的争议点还是主要集中在基因可利用的方式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或者说人们的认识上存在诸多局限性。”

特殊性寻求特殊立法保护

正是基于个人生物信息的特殊性,多位受访者呼吁立法应对其提供更多的特殊保护。

“可以说,目前民法总则的规定仅仅是个开始,还远远不够。立法上还需要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细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自动驾驶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郑志峰认为,公民生物信息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一起识别自然人,属于个人高度敏感信息,保护力度理当更大。

“个人生物信息极具敏感性,存在特殊风险,因此在保护层级上要高于‘一般隐私’,需要受到特殊关注和保护。”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建议,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专门负责保护包括公民生物信息的个人隐私保护等事务,并监督落实个人隐私保护法以及受理公众维权申诉等。他尤其强调要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作为社会特殊群体,其认识和控制能力较弱,其个人隐私权利也极易受到侵害,因此需要法律单独作出相关规定,予以特殊保护。”

除了对个人生物信息的收集利用等可遵循目前有关个人信息收集的“正当、必要”以及最小化原则等,姚佳指出,对于违法收集、使用或泄露个人生物信息的,还应依相关法律规定而承担相应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此外,在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还应当对个人生物信息所涉及的国家安全等进行突出强调。

加强商业应用领域市场管理规制

个人信息的保护与数据的利用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数字经济需要企业加大对于数据的利用,另一方面,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刻不容缓。

“除了出台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外,在保护措施上还应当引入技术保护的手段。”郑志峰认为,未来除了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外,更应当出台企业数据权属与利用法,规定企业从一开始就应当承担采取加密、匿名、脱敏等技术职责,以便从源头上消灭和控制信息科技对于个人信息的威胁,规范数据的利用,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伊彤认为,必须要注意防范企业利用互联网安全漏洞盗取个人生物信息进行非法获利或利用获取的个人生物信息进行非法交易。“在企业商业行为中,要对个人生物信息提供适度合理保护,防范企业利用互联网安全漏洞盗取个人生物信息进行非法获利或利用获取的个人生物信息进行非法交易,提供法律救济途径和行政管理依据等。”

(朱宁宇)